

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龙财社指〔2026〕18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6〕22 号）、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保障厅关于转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龙财社〔2024〕7号）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。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绩效因素、基础因素、财力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；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。

二、该预算收入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分解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科学统筹、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/单位	总分配额	已下达	此次下达
市人社局	0	700	-700
市就业中心	622	755	-133
新罗区	717	717	0
永定区	397	397	0
上杭县	496	496	0
长汀县	495	495	0
武平县	405	405	0
连城县	368	368	0
漳平市	392	392	0
合计	3892	4725	-833

附件 2

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资金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实施期	2026 年
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
市级主管部门	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市级财政部门	龙岩市财政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6622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892	
	省级财政资金	2730	

[illegible]